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0-001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唯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393,099.17 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9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178.661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3,571.5480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0-007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昆山金陵大酒店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08	中信博	2020/9/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全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证券 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办公室。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2:30-13:30；

（三）现场登记地点：昆山金陵大酒店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黄浦江中路 2388 号，中信博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会务联系人：杭春花

联系电话：0512-57353472

传真：0512-57353473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0-00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393,099.17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92.887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31,459,025.3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07,054,803.46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56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0,131.18	50,131.18
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8,006.73	8,006.73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8,137.91	68,137.9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余资金将用于项目后续投资。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48,393,099.17 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48,393,099.17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总额（元）	本次置换金额（元）
1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0,131.18	21,592,600.00	21,592,600.00
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8,006.73	26,800,499.17	26,800,499.17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
合计		68,137.91	48,393,099.17	48,393,099.1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ZF10785 号）。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48,393,099.17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 48,393,099.17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ZF10785 号）。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393,099.17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ZF10785 号），认为：贵公司编制《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信博公司章程》、《中信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时，相关置换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且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ZF10785 号）；

（三）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0-003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92.887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31,459,025.3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07,054,803.46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56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0,131.18	50,131.18
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8,006.73	8,006.73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8,137.91	68,137.91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对超过部分予以适当使用。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同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 18,5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5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满足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9 月 11 日，中信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 18,5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18,5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博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0-003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92.887 万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178.661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3,571.548 万元。

同时，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并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情况、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928,870 股，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71.548 万元。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5,715,48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6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7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8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上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0-005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92.887 万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178.661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3,571.548 万元。

同时，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并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情况、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928,870 股，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71.548 万元。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5,715,48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6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7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8	第一